

证券公司职业责任保险（2024 版）附加承诺金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公司职业责任保险（2024 版）》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的承诺认可协议中约定的用于补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金。

保险人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责任限额为限，且承诺认可协议需事先取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方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